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鄭明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2,3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2,4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